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蓁

電話：05-3628123*390

電子信箱：cgl5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產字第1140248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申請「中崙澗水溪溫泉公園」溫泉標章一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（編號003），請依規定繳納規費新臺幣2萬1,000元，憑領溫泉標章標識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溫泉法第18條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處114年8月29日觀西管字第1140300421號函。
- 二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。
- 三、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示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旨揭規費請繳至本縣文化觀光局規費專戶：
 - (一)收款行：臺灣銀行太保分行
 - (二)代號：0040679
 - (三)戶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代收規費專戶

交通部觀光署 114.09.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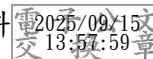
1140919992

(四)帳號：067-038-09512-6

(五)備註（附言）：貴處名稱與款項用途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



訂



線